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于2016年7月6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查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016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下发《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做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有关事实进行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2016年11月28日，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四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2016年12月6日，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四部门负责人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答记者问。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近期对外投资的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登记注册材料、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材料，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366.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墨西哥及美国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墨西哥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65,582.80	53,426.51

2	美国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32,462.00	27,939.49
合计		98,044.80	81,366.00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1、墨西哥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审批/备案事项	进展情况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已获得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墨西哥投资建设保险杠注塑、油漆喷涂、装配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2015】61号）
江苏省商务厅审批	已获得江苏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500790号）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已取得中国银行无锡江阴支行业务登记凭证

2、美国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审批/备案事项	进展情况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已获得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美国投资建设保险杠注塑油漆喷涂装配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2016】6号）
江苏省商务厅审批	已获得江苏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600114号）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已取得中国银行无锡江阴支行业务登记凭证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墨西哥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MINGHUA DE MEXICO, S.A. DE C.V.（墨西哥名华），美国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MingHua USA Inc.（美国名华）。

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近期对外投资的监管要求

（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四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的

主要内容

1、2016年11月28日，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四部门负责人就“对当前对外投资形势如何看？需要坚持什么样的对外投资方针政策？”问题的回答主要为：近年来我国对外投资保持较快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深化我国与各国互利合作、促进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对外投资的方针政策和管理原则是明确的，即坚持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实施“走出去”战略，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原则、国际惯例、政府引导，坚持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对外投资管理方式，把推进对外投资便利化和防范对外投资风险结合起来，规范市场秩序，按有关规定对一些企业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核实，促进我国对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2、2016年12月6日，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四部门负责人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中国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的回答主要内容为：我国对外投资的方针政策和管理原则是明确的，我们鼓励企业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的方针没有变，坚持对外投资“企业主体、市场原则、国际惯例、政府引导”的原则没有变，推进对外投资管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方向也没有变。我们支持国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活动，参与“一带一路”共同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促进国内经济转型升级，深化我国与世界各国的互利合作。同时，监管部门也密切关注近期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的倾向，以及大额非主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母小子大”、“快设快出”等类型对外投资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建议有关企业审慎决策。对外投资管理机制是我国开放型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把完善中长期制度建设和短期相机调控结合起来，在推进对外投资便利化的同时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完善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二）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近期对外投资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墨西哥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与美国塑化汽车饰

件建设项目，该项目均已履行国内有权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并已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符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境外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法规的相关规定，系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活动。

2、本次募投项目系发行人为宝马集团在美国和墨西哥当地的工厂进行配套，主要从事保险杠和门槛等产品的生产，是发行人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借与宝马集团合作的良好机遇布局和拓展海外汽车零部件市场，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发行人本次对外投资依然投向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不存在大额非主业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的对外投资。

3、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墨西哥塑化汽车饰件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墨西哥名华实施，该项目的投资回报期为 9.7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3 年），美国塑化汽车饰件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国名华实施，投资回报期为 9.76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3 年），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情况，亦不属于“快设快出”等类型的对外投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 58.2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1.98 亿元，而上述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9.80 亿元，不属于“母小子大”等类型的对外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投资的核准/备案手续，真实、合规；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酒店等领域的非理性对外投资倾向，且不属于大额非主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母小子大”、“快设快出”等类型对外投资，符合近期对外投资的监管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张玉恒

2016年12月20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